附件4

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

 根据《关于实施第四师可克达拉市“绿洲英才”计划的若干措施》精神，师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以下政策：

一、编制方面

 报考师市直属、机关或团场所属事业单位的人才，经过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审批等环节最终聘用的，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名制登记；报考师市总医院及相关团场医院的人才经过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审批等环节最终聘用的，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编制备案制人员实名制登记；报考企业岗位的人才按照报考企业相关规定由企业实名制登记管理。

二、享受生活补贴

从师市外引进符合“绿洲英才”计划人才政策的高层次人才，可按规定享受生活补贴（管理期为3年）。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《聘用合同》或协议，在管理期内除正常工资福利和报酬，按下列标准享受生活补贴:

1.博士研究生：每月3000元生活补贴。

2.硕士研究生、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：每月2000元生活补贴。

3.柔性引进的人才，可按层次享受生活补贴，在用人单位全年累计服务工作日超过90天，可享受全年资助，服务工作日不满90天按月资助。

三、享受住房、购房待遇

对于引进的硕士研究生、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，除享受生活补贴外，还可以享受以下政策待遇。

**1.住房待遇。**新引进人才在师市工作期间，未在工作所在地购房的，可按照下列标准享受入住人才公寓待遇：博士研究生可免费入住120平米人才公寓；硕士研究生、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可免费入住90平米人才公寓。

**2.购房待遇。**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《聘用合同》或协议的，在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购房，凭契税发票、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可享受购房补贴，其中：博士研究生人才享受20万元购房补贴；硕士研究生、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享受15万元购房补贴。

四、享受职称评定待遇

建立人才职称评审分类评价标准。研究生毕业，获得硕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满一年，经考核合格，可按程序申请认定相应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专业除外）。研究生毕业，获得博士学位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，经考核合格，可按程序申请认定副高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专业除外）。取得兵团外专业技术资格的，经人社部门确认后视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